

112 年第 4 季 服務優良人員

園工隊 葉贏芝



事蹟：

- 一、 因園藝南區兩位同仁待產請假，員額不足，議會開議期間，會勘量多情況下，葉員主動分擔 1.5 個行政區的管理員業務，每月平均處理 1/5 分隊線上公文量，協助新進同仁熟悉業務，讓南區分隊順利度過人力吃緊期。
- 二、 接手大台北瓦斯毀損樹木賠償訴訟案，雖無法律背景，仍努力與律師討論、至法院收集資料，整理資料及共同出庭，保障市府權益。
- 三、 接手四件樹木毀損案求償案，不使市府權益受損。